

蕭委員景田：違章工廠在台灣是一個非常奇特的現象。

黃次長重球：這是由來已久的。

蕭委員景田：因為牽涉到的層面非常廣泛，如果要一次解決當然是不容易，但是政府應該跨部會的商討，拿出一套整體的措施，解決工廠違章的嚴重問題。如果不讓他們就地合法，不讓他們有工廠登記，勢必會衝擊到很多就業人口與經濟發展。倘若要讓他們就地合法，勢必會影響到一些蓋在農業區、保護區、住宅區與商業區等繁複的問題，至於如何取得平衡，經濟部長久以來就沒有很認真的做這個區塊，大家都不重視。

黃次長重球：我們找內政部、農委會、環保署，以及經濟部工業局與中部辦公室，還有各地方政府，尤其是幾個違規工廠比較多的地方政府，瞭解在執行上面對的困難與實際上的狀況。其實在過去一年，我們召開了好幾次會議，最近行政院也再討論過一次，這個案子很快就會送到立法院來。

蕭委員景田：你們是否能限定在一個時間以內？

黃次長重球：好。

蕭委員景田：看看在什麼時間，你們將整個跨部會的會議做個統籌。

黃次長重球：明天這裡會安排工廠管理輔導法的報告，不過修改的案子行政院還在討論，所以行政院那邊還有一個正在修改的案子，就是這一年來我們在談的案子，我們會將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。

蕭委員景田：你們要兼顧既有工廠的生存，使其取得合法登記並能繼續運轉，並兼顧現在在就業的這幾十萬人將來的去處。

黃次長重球：這部分需要委員一起來支持，對於怎麼執行、怎麼兼顧，以及未來如何使其合法，大家對這個部分都有很多意見。

蕭委員景田：好，謝謝次長。

黃次長重球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我們審查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主要目的是吸引海外台商回台，國外資金入區投資以及國外專業人士來台工作，提昇國內專業技術水準。請問次長有沒有看最新一期 2、3 月號的歐洲商會期刊？

主席：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。

黃次長重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期刊有寄給我，但最新一期我還沒看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可以看到，這一期就批駁了經濟部對於有關產創條例中提及的，營所稅不是重點的這個部分。在第 27 頁至 30 頁，move forward with tax reforms 中講得很清楚，稅雖然不是所有的條件，但稅是最重要的考量條件。臺灣要成為亞太營運中心，要吸引外國的專業人士來台、要吸引跨國企業龍頭公司到臺灣設立營運總部，如果稅無法與周邊的國家競爭，就完全沒有競爭力。在期刊中寫得很清楚，所謂的 economic heart，要做為亞太營運中心、運籌中心，這個所謂的 economic trade heart 只是空話，等於呼籲本席過去長期以來在立法院有關產創條例相關的主張。

過去我們有經貿營運特區的構想，希望能在租稅的優惠上，營所稅能夠一律降到 15%，在外勞的聘僱與地點的選擇方面，事實上都與目前國內的相關法律能夠脫勾，外勞不一定按照勞委會所規定的那樣。我們看周邊的國家也都沒有這樣做，只有我們那麼重視外勞的薪資，那我們就沒有競爭力嘛！事實上，他們來這邊的薪水已經多很多了。

其實經貿營運特區是一個很好的構想，也應該積極的推動。尤其在這段期間，針對吸引外資或台商回流來講，尤其大陸現在短期缺工的情形非常嚴重，本席認為，倘若有經貿營運特區這樣的構想，老實講，營運總部 15% 的稅，我就可以不堅持。基本上，經貿營運特區等於是我那樣的構想而已，而且在台灣能夠選擇的地點更多，我們還可以有虛擬的，整個經貿營運特區的這種構想能夠實現，不知現在推動的情形如何？過去蕭副總統也很積極的推動，可是在去年底時，好像被你們批駁了，說是沒有經貿營運特區，而是要改為經貿營運園區，而且其他相關的部分也不脫勾，只是加工出口區的加值升級或轉型，但我覺得那根本不切實際。我們可以看到，如果在稅的方面不脫勾，其他部分要如何吸引人？現在我一再重複主張經貿營運特區的構想，國內也有許多學者，像馬凱教授也都支持，他也是經濟日報的總主筆。請問政府對經貿營運特區構想的部分，現在的作法為何？

黃次長重球：坦白向委員報告，經貿營運特區這個部分，有兩件事情就是方才委員所提的，也是在與其他部會協商中最困難突破的，第一是稅要減少，或是單一稅率；第二是外勞的問題。這兩個問題其實另外兩個部會非常堅持，我們也從廠商的角度來思考各種不同經貿特區的可能，亦即如果稅不減少，或者外勞的部分，其實不一定是基本工資，可能是用外勞的比例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其實我們可以看到，在這些方面，勞委會只是變相的在這邊說用金錢去補助大家增聘勞工，事實上很多都是作假的。經貿營運特區號召這些加工業回來，然後進場進駐，那才是真正創造臺灣就業的方法，才是可長可久之計，而不是用大量的錢，政府的補貼，去創造一時就業的假象。

黃次長重球：經貿營運特區除了製造業，還一定要包括物流，因為轉運或國際上的 trading，所以我們一直朝著比較高質化的經貿特區，即使在稅或外勞的部分沒有當初想的那麼優惠，可是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來提供給這些廠商更好的、更方便的環境，我們目前是朝這個方向規劃。

丁委員守中：像你們現在一直強調整體經濟環境比稅更重要，但是這期歐洲商會年刊就明白批駁你們，認為你們所謂的大部分跨國企業、外國專業人士及各國政策，可能都不會同意你們這樣的說法。歐洲商會年刊 2 月號、3 月號就已經批駁你們了，所以，你們真正想和周邊國家競爭，第一個要考量的就是稅的問題。本席認為經貿營運特區的稅率要能和周邊國家競爭，尤其是和以代工為主的周邊國家競爭，然後外勞方面也要脫鉤，如果這兩項無法達成，坦白說，你們是無法創造臺灣更大的就業機會，臺灣的經濟也很難有新的起色。

按照你們現在規劃的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，本席是認為不切實際，因為你們到現在還要設雙語學校，事實上，現在臺中、高雄、新竹已經有那麼多雙語學校，例如臺中縣日僑學校、臺中林肯美國學校、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僑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，臺北也有歐僑學校、美國學校、日僑學校等等，但是現在都

是黑頭髮、黃皮膚的學生居多，根本就看不到足以吸引外資、外商之處。工業園區有員工將近十三萬人，營運額八千多億，廠商四百多家，加工出口區五萬多員工，而且通常是 low end，請問他的子弟有幾個會進雙語學校？經濟部不務正業，還要在加工區辦雙語學校，根本沒有必要，現有的學校外國人越來越少，都是黑頭髮、黃皮膚的人充數，有何必要呢？所以，根本解套之計，如果不能將營運總部條款降稅，可以和周邊國家競爭，吸引更多跨國公司、龍頭企業進駐，那就要設立經貿營運特區。現在光是加工出口區或是所謂的經貿營運園區，如果在稅和外勞方面不脫鉤，又如何和目前中國大陸正在進行的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策略競爭？中國大陸的加工區、工業區目前都面臨轉型，他們比我們更有誘因，雖然也有稅率規定，但是地方政府可以幫廠商蓋廠房、員工宿舍；新加坡雖然稅率是 17%，但是他們可以以一紙行政命令給予 5 年零稅率，請問我們要如何和人家競爭？

本席認為，經濟部一定要推動經貿營運特區。現在民進黨主張輕稅簡政，要求產創條例稅率減至 17.5%，但為什麼是 17.5%？如果是要學我們周邊國家，那就學澈底一點，一步到位，香港目前稅率 16.5%，新加坡 17%，乾脆我們也改為 16.5%或 17%，幹嘛搞個 17.5%，不是半調子嘛！然後又是齊頭式平等，其他稅制也沒有一併改革啊！不管如何，經濟部總要有自己的想法啊！

黃次長重球：產創條例部分目前正在協商，在此我們就不再討論，至於加工出口區，我們確實思考過朝經貿營運特區方向規劃，現在還是在委員剛才提及的兩個點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自從本席凸顯僑外投資以每年 40%劇減、商務旅客每年以 20%劇減的問題後，大家也了解到問題的嚴重性，所以，現在我們要在稅率上予以優惠。我們也看到，大陸目前缺工非常嚴重，尤其是沿海地區，所以，我們要把握機會吸引臺商回流，經貿營運特區是個很好的構想，希望在這方面經濟部能重新加速來推動，而不是碰到其他部會不同意見，你們就不再堅持。經濟部負責國家經濟政策的成敗，所以，稍後本席會提出一決議案，要求經濟部針對經貿營運特區計畫，在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。畢竟政府的決策是需要時間的，像當初 TIMC 如果能快速在 2008 年年底推動，而不是在 2009 年年底來做，現在我們就成功了，不但可以超越韓國，也擁有較大的市占率，可是就是因為抓不準時機而錯過了機會。本席認為，經濟部在這方面應該更為積極，了解整個國際趨勢，而不是自己悶頭想，結果你們提出的政策，馬上招到歐洲商會期刊的批駁！謝謝！

黃次長重球：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請翁委員金珠發言。

翁委員金珠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問目前加工出口區有幾個地方是完成的？也就是土地徵收完成，正式開始營運的有幾處？

主席：請經濟部黃次長說明。

黃次長重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好像是 9 處。

翁委員金珠：是不是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歐處長回答？處長應該比較了解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歐處長說明。

歐處長嘉瑞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，屬於加工出口區有 9 處，其中有 8 處有在營運。